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7 年公司为关联方上海好耶智易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耶智易”）提供媒体代采购、人员支持等服务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上海演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演娱”）提供体验营销服务不超过 15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上海红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貌”）提供广告发布服务不超过 1,2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2、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上述公司与好耶智易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故《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公司与上海好耶智易广告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预计销售情况，公司 2017 年度拟继续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1,215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发生金额
--------	-----	--------	----------	-------------	------------	------------

为关联方提供数字营销服务	上海好耶智易广告有限公司	媒体资源采购、人员支持服务等	市场定价	50000	11,160.47	22,024.17
为关联方提供体验营销服务	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市场定价	15	1.89	6.76
为关联方提供数字营销服务	上海红貌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服务	市场定价	1200	500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为关联方提供数字营销服务	上海好耶智易广告有限公司	媒体资源采购、人员支持服务等	22,024.17	22,024.17	15.03%	-
为关联方提供体验营销服务	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体验营销	6.76	6.76	0.01%	-
为关联方提供数字营销服务	江西易臻科技有限公司	体验营销	34.14	34.14	0.03%	-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服务	江西华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活动公关	2,185.42	2,185.42	6.05%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好耶智易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27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3层D区2026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姚晓洁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多媒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上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鲜花、电子产品、工艺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玩具、钟表眼镜及配件、文教用品、照相器材、体育用品、家具、家用电器、装潢材料、电脑及配件、汽摩配件、宠物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好耶智易总资产 125,386,033.81 元，净资产 951,486.55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0,945,863.91 元，净利润 1,235,502.6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全资孙公司好耶广告持有好耶智易 5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姚晓洁担任好耶智易总经理兼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与好耶智易无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组织。据此，好耶智易和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好耶智易作为公司关联方列示。

2、名称：上海演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333 室

法定代表人：杨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

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票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演娱总资产 2,731,817.97 元，净资产 2,656,084.35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004.91 元，净利润-583,915.6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上海演娱 40%股权，除此之外，公司与上海演娱无其他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海演娱作为公司关联方列示。

3、名称：上海红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 399 号 1 幢 2 层 J182 室

法定代表人：林森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及网络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软件开发，多媒体设计制作，动漫设计，网络工程，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红貌总资产：23,338,023.43 元；净资产 18,526,242.32 元；营业收入合计 14,728,992.04 元；净利润：-473,757.6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间接持有上海红貌 10%股权，除此之外，公司与上海红貌无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海红貌作为公司关联方列示。

（二）履约能力分析

好耶智易、上海演娱、上海红貌依法设立，依法注册成立，存续且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结算及付款方式

按市场化原则进行，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一）、以上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运行。

（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三）、公司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对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服务的采购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交易金额占同类的比例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2017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好耶智易广告有限公司，公司与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与上海红貌科技有限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产经营所需要，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的原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